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期计划）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期计划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考核年度）的授予符合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事项。

2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，激励对象亦未出现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获授的情形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为8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69600股，符合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关限制性股票。

**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屠鹏飞 林宪 辛金国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**